

滑县公安局一村一警档案室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进场编号：HJYZC[202407]022 号

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4-33

同意发布

采 购 人：滑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滑财购磋商-2024-33
- 2、项目名称：滑县公安局一村一警档案室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62630.4 元
最高限价：362630.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HJYZC[202407]022 号 -1	第一标包	362630.4	362630.4	是	362630.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标的名称、数量：为进一步规范社区警务工作档案，根据工作需要，现需为 14 个派出所购置档案室密集架。

5.2 质量标准：合格；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http://ggzy.hnhx.gov.cn/>）

3. 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获取招标文件，不接受其他形式获取。未登记入库的投标单位，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CA数字证书并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网上注册、CA办理链接地址：<http://ggzy.hnhx.gov.cn/bszn/18961.jhtml>。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7月24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http://ggzy.hnhx.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7月24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等。（1.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5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4、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5、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注：供应商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电子解密等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公安局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滑州路与文明路交叉口向西 50 米路北

联系人：刘士闯

联系方式：0372—81347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东风路南路交叉口绿地新都会 8 号楼 503-2

联系人：张向飞

联系方式：182369103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向飞

联系方式：18236910381

温馨提示：供应商注意事项：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评标依据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根据文件要求）。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磋商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标。

2. CA 有效期从采购文件下载至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期间，CA 证书不得更换、变更、延期等，否则会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对此供应商后果自负。供应商应及时查看 CA 证书信息是否过期，确保所投项目从文件下载至项目结束整个周期 CA 证书的信息不能变更（包括不能办理延期、变更、更换、丢失补锁、损坏补锁等）。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hnhx.gov.cn/ggzy>），在“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导出投标文件时应对评分自查表相关评审项进行响应，如需补充内容，请在 补充说明补充，并对评审项关联对应的页码。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帮助手册，可在系统“组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或网站首页“资料 下载”中找到。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需要委托人签章的，可以手写输入。）制作好的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 其他注意事项（重要）

*如采购文件发生变更的，供应商需重新下载采购文件（EGP 版）并重新制作、上传响应文件。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网络等制作、上传同一项目响应文件的，有被视为串通投标、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因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电子化交易系统内自身响应文件损坏、内容缺失等其它无法正常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个人承担。

*如遇到响应文件上传慢、上传失败等问题，请进行以下操作：

查找是否是个人电脑问题；更换网络环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或“☒”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公安局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滑州路与文明路交叉口向西 50 米路北 联系人：刘士闯 联系方式：0372—81347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东风路南路交叉口绿地新都会 8 号楼 503-2 联系人：张向飞 联系方式：18236910381
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1.3	是否允许联合体	☒ 否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货物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4.1	样品	☒ 不需要
4.3	演示	☒ 不组织
5.1.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 响应无效。
5.2.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具体措施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工业</u> 行业划型标准：<u>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3.3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无
5.7.1	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绿色数据中心	☒ 绿色包装：商品包装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做出相关承诺， <u>否则响应无效；</u>
11.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12.1	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交响应承诺函， <u>否则响应无效；</u>
13.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120</u> 日历天。
14.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采用电子证书的除外），并采用 CA 单位和个人电子签名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若代理人没有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则可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手写签名。 公章是指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使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的电子签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 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响应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 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响应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以联合体响应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签章为无效签章。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共 3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1.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24.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6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u>供应商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u>
25.1.1	询问	<u>询问送达形式：通过电话口头询问，如有必要登录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u>
25.3	质疑	1.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55661292； 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东风路南路交叉口绿地新都会 8 号楼 503-2。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线上提起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上传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及 word 版本，同时电话告知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告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后果由质疑供应商负责）。
26	代理费	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收费标准 10000 元，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其他		
1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是，具体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注：“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 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 ），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4	供应商回款账户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成交）供应商如需进行融资而变更合同约定的回款账户，采购人应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并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变更账号信息，财政部门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账号信息变更，采购人和财政部门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办理，切实提高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比例。
5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6	注意事项	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根据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滑公管办[2019] 2 号】文件要求，将予以废标。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及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和演示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如涉及）。

4.3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演示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4 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4 如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响应无效**。本项目是否允许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2.6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

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的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

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本项目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涉及）。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涉及）。

5.7 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绿色数据中心

5.7.1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7.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7.3 采购人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应当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实施相关采购活动。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响应费用

6.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

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

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交响应承诺函，否则，**响应无效**。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承诺函，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按照响应承诺函规定的内容承担赔偿责任：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超过承诺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12.2.2 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2.3 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12.2.4 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12.3 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响应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响应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2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签署、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签章、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3 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6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 16.3 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16.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如有）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8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8.2 本项目解密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 18.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8.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8.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9 磋商小组

- 19.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当日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1.2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终止

23.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

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签订合同

-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上传至政府采购网合同公告栏目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上传至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
-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4.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6 履约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25.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5.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7 验收

27.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7.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7.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

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7.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27.5 验收的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8 其他

其他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按要求提供 2.合法有效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已有月份），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1.按要求提供 2.合法有效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1.信息完整 2.按规定签署和盖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审查标准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依法不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按要求提供 2.合法有效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按规定签署和盖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信息完整 2.按规定签署和盖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审查标准
3-1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无此类情形	格式自拟
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承诺无此类情形	格式自拟
3-4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审查标准
4	响应承诺函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格式提交响应承诺函。	1.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信息完整 2.按规定签署和盖章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格式提交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信息完整 2.按规定签署和盖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报价唯一性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5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实质性格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7	技术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或相关承诺： ☒ 绿色包装：商品包装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做出 相关承诺，否则响应无效 ；
9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

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

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

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见评标标准。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 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4.3 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4.4 响应文件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5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4.6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7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4.8 技术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4.9 响应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的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4.10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11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1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13 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 4.14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15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 4.16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4.1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18 供应商、响应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审标准。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

定（如涉及）见评审标准。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分值组成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20分
项目	分项名称		
报价部分（30分）	最后报价	3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技术部分（50分）	技术要求	30分	根据货物的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除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技术（用“★”标示的3条）外，共30条技术要求，完全满足的每条得1分，满分30分。 注：1. 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技术要求，用“★”标示，负偏离的 响应无效 ；不作为本项评审因素； 2. 技术要求以最小条目号作为计数依据；
	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	6分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对产品提供的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进行评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到货安装措施 2、调试方案 3、人员培训方案； ①以上3项内容符合采购需求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6分； ②每缺1项或有1项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扣2分。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对产品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 售后人员配备 2. 响应时间 3. 回访、4. 保养； ①以上4项内容符合采购需求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8分； ②每缺1项或有1项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扣2分。
	故障处理及问题解决	6分	对突发事件（包括设备突发性故障及其他突发事件）的处理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应急预案 2、相应的措施 3、应急维修方案； ①以上3项内容符合采购需求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6分， ②每缺1项或有1项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扣2分。

综合部分 (20分)	综合实力	3分	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认证, 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认证证书证明文件, 每提供一项 1 分, 最多 3 分。
	企业业绩	12分	所投产品(可以为生产企业)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6 分, 最多得 12 分; 注: 需提供业绩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以合同协议书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优惠承诺	3分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质保期限外的维保或系统升级(如: 提供主要部件或维保升级费用清单等)等方面提供进行评审: ①内容完整, 符合本项目特点、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②内容不完整, 不符合本项目特点、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③没有的不得分。
		2分	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质保期限外的维保或系统升级(如: 提供主要部件或维保升级费用清单等)等方面的承诺:3个工作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维保或系统升级等方面, 得 2 分, 不响应不得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滑县公安局一村一警档案室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为进一步规范社区警务工作档案，根据工作需要，现需为 14 个派出所购置档案室密集架。

标的名称、尺寸、数量

产品名称	颜色	整体尺寸（m）长*宽*高=立方米	数量	单位	备注
瓦岗：密集柜，一列 3 组，8 列，共计 24 组	常规灰白	4.64*2.617*2.4	29.14	立方米	每组内 6 层板，可调节层板
赵营：密集柜，一列 3 组，9 列，共计 27 组	常规灰白	5.22*2.917*2.4	36.54	立方米	每组内 6 层板，可调节层板
八里营：密集柜，一列 2 组，11 列，共计 22 组	常规灰白	6.38*2.017*2.4	30.88	立方米	每组内 6 层板，可调节层板
枣村：密集柜，一列 4 组，4 列，共计 16 组	常规灰白	2.32*3.817*2.4	21.25	立方米	每组内 6 层板，可调节层板
大寨：密集柜，一列 4 组，3 列，共计 12 组	常规灰白	1.74*3.817*2.4	15.93	立方米	每组内 6 层板，可调节层板
小铺：密集柜，一列 2 组，7 列，共计 14 组	常规灰白	4.06*2.017*2.4	19.65	立方米	每组内 6 层板，可调节层板
白道口：密集柜，一列 4 组，4 列，共计 16 组	常规灰白	2.32*3.817*2.4	21.25	立方米	每组内 6 层板，可调节层板
桑村：密集柜，一列 4 组，3 列，共计 12 组	常规灰白	1.74*3.817*2.4	15.93	立方米	每组内 6 层板，可调节层板
王庄：密集柜，一列 2 组，4 列，共计 8 组	常规灰白	2.32*2.017*2.4	11.23	立方米	每组内 6 层板，可调节层板
四间房：密集柜，一列 3 组，4 列，共计 12 组	常规灰白	2.32*2.917*2.4	16.24	立方米	每组内 6 层板，可调节层板
老庙：密集柜，一列 3 组，9 列，共计 27 组	常规灰白	5.22*2.917*2.4	36.54	立方米	每组内 6 层板，可调节层板
牛屯：密集柜，一列 3 组，4 列，共计 12 组	常规灰白	2.32*2.917*2.4	16.24	立方米	每组内 6 层板，可调节层板
高平：密集柜，一列 5 组，4 列，共计 20 组	常规灰白	2.32*4.717*2.4	26.26	立方米	每组内 6 层板，可调节层板

上官：密集柜，一列 4 组， 11 列，共计 44 组	常规灰白	6.38*3.817*2.4	58.44	立方米	每组内 6 层板，可调节层板
--------------------------------	------	----------------	-------	-----	----------------

4.2 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30 日历天

地点：滑县 14 个派出所

2. 付款方式：

2.1 供应商按采购合同履行完成，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2.2 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并提交付款申请，采购人提交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复印件（加盖采购人财务章）、资金支付申请表等材料，向有关部门申请付款；

2.3 验收履约完毕提交相关支付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3. 包装和运输

3.1 供应商需要提供合理的项目技术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商品包装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3.2 供应商需要提供生产实施方案，包括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等各个环节的实施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有计划的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生产和装配。

3.3 供应商需要提供品控管理方案，对产品品质有管理管控过程，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

※3.4 供应商需要提供安装服务实施方案，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

3.5 在供货期内，供应商将确保任何产品型号在供货期内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若出现型号升级、变更或者停产的情况，供应商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相关信息（包括其升级产品型号、部件及详细配置方案），升级替代的新产品型号主要技术指标不低于原型号，供货价格不高于原成交价，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同意后方可按升级后的产品（或配件）供货，交货时间按原合同承诺的时间执行。同时，在采购人同意之前，供应商仍应按原合同的要求供货，否则，按逾期交货处理。若在供货期内供应商有任何产品型号或配件停产且无符合采购人

要求的替代方案或无法供货，则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有权直接将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部扣除。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项目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本地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4.1 供应商应提供设备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一年上门保修，期间供应商应提供一切维修服务和更换零配件，以上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4.2 供应商应开通售后服务专线电话，供所有合同设备服务专用。供应商需提供 7*8 小时售后服务，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或最终用户的报修电话，应在 0.5 个工作小时内电话响应，4 个工作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地服务直到修复为止。供应商需储备足够的备件以适应采购人维修需求。如预计修复时间为一周以上，供应商应提供备用产品给最终用户，同时应告知最终用户预计修复时间；如超过一个月仍未修复，供应商应更换同规格同型号新品给最终用户。

4.3 超出保修期的维修，供应商应向最终用户说明产品已过保，告知最终用户备件费、上门费及服务费，并向最终用户说明备件保修时间及保修方式，征得最终用户同意后再维修，维修中收取的备件费、上门费及服务费等其他费用不得高于合同产品品牌官方标准 10%（包含品牌官网标准、官方热线标准等），维修收费应提供发票。

4.4 供应商应按新三包规定执行售后服务，产品出现性能故障的，应严格按照《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处理。上述规定要求与本合同其他条款有不一致的，按对最终用户较有利的条款执行。

※5. 人员投入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

★6. 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

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3 技术要求

手动密集架详细技术参数说明

★1、产品执行标准

产品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GB/T13667.3-2013 国家标准和 DA/T7-92 国家档案局行业要求执行。

2、产品主要部件结构要求

★1、轨道：

轨道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拉丝板材，轨道板和轨芯采用整板一次性成型工艺，轨道板成型尺寸为 $120*25 \pm 0.5\text{mm}$ 。成型轨芯尺寸为 $22*25\text{mm} \pm 0.5$ 。轨道板两侧分别向内侧三道弯边，两侧折弯形成闭环密封结构，成型尺寸为 $16*25 \pm 1\text{mm}$ ，同时在轨道板两侧压印 $3 \pm 0.1\text{mm}$ 的凹槽，增强轨道板强度。

★2、底盘：

底盘采用优质热轧钢板折弯成型，高度 $\geq 120\text{mm}$ ，并采用双折弯工艺加强，底盘上平面弯边 $\geq 50\text{mm}$ ，架体长期载重存放资料不易变形，底盘与立柱连接采用 $\phi 10 \times 20$ （mm）螺栓，并设有防倾倒装置，防止架体倾倒，底盘装配后的直线偏差 $\leq 0.5\text{mm/m}$ ，全长偏差 $\leq 3\text{mm}$ 。底盘连接采用嵌入式分段组装，底盘连接件螺丝孔采用方孔设计，紧固件（螺杆）底部为方颈设计，与连接件形成嵌入式紧固结构，实现三点紧固和三点承重受力。提高底盘的承载能力。

3、立柱：

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一次性成型制作工艺，七道弯边工艺，立柱正面 $50\text{mm} \pm 1\text{mm}$ ，侧面 $38\text{mm} \pm 1\text{mm}$ 。正面压印凹槽，凹槽成型尺寸 $\geq 20\text{mm}$ ，深度 $\geq 2\text{mm}$ 。侧面压印凹槽，凹槽成型尺寸 $\geq 18\text{mm}$ ，深度 $\geq 1.2\text{mm}$ 。凹槽底面为平面，增强立柱承重能力。

4、搁板：

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每层搁板采用双面组合结构，并采用七道弯边工艺，搁板表面压印两条对称凹槽筋，压印深度为 $\geq 2\text{mm}$ ，折弯高度为 25mm ，增加承载能力。每层搁板承重 $\geq 100\text{kg}$ ，最大挠度为 4mm ，最大荷载重 24 小时卸载后不得出现裂痕和钢性变形。

5、挂板：

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挂板与立柱之间的连接方式采用双扣勾挂板，挂板与搁板之间也采用双扣勾，挂板与立柱连接的扣勾和挂板与搁板连接的扣勾平行度相差 $< 1\text{mm}$ 。

6、档棒：

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一次成型五道弯边制作工艺，成型尺寸为 $13*13\text{mm} \pm 0.1\text{mm}$ 。正面压印凹槽成型尺寸 $\geq 6\text{mm}$ ，深度 $\geq 0.5\text{mm}$ ，侧面压印成型尺寸 $\geq 1.0\text{mm}$ ，深度 $\geq 0.5\text{mm}$ 。

7、侧面板：

侧板正面为豪华凹凸型，边角为圆弧型，立体感强、线条流畅，更显豪华高档。侧面对接处间隙小于 1.5mm 。

8、顶板：

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两头采用重叠回折压死边工艺，回折 $27 \pm 1\text{mm}$ ，再折两道边 $28*10\text{mm}$ ，整板成型无需拼装焊接。顶板与立柱上端搭接截面 $1/2$ ，形成嵌入连接组装结构。

9、防尘板、防鼠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

10、门板：

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门平面采用整体压印凸出工艺，凸出四角为圆弧，凸出四边为直线线条。门体四边框保留 60mm±1mm，与门凸出落差≥0.5mm。门栓Φ8mm，门栓门孔采用塑料栓套和孔套起到消声防护作用。

3、产品部件用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配置	材料规格	采用标准	性能说明
1	轨道	轨道	轨道板 2.0mm 不锈钢（轨芯≥22*25mm 不锈钢）	GB711	轨道板和轨芯采用整板一次性成型工艺
2	底盘	底盘、轴档、夹紧块	≥3.0mm 热轧钢板	GB711-2017	底盘采用整体焊接，钢性足，不变形。
3	架体	立柱	≥1.5mm 冷轧钢板	GB3325-2017	架体结实、坚固、设计新颖，安装规范，层数和间距自由调整表面喷塑平正光亮，色泽均匀一致，无彭泡、脱落、伤痕等缺陷。外观漂亮。搁板承重≥100kg，满负荷24小时后屈挠度4mm，制载后自动恢复，不得有裂纹及永久变形。
		搁板	≥1.2mm 冷轧钢板	GB3325-2017	
		挂板	≥1.0mm 冷轧钢板	GB3325-2017	
		档棒	≥1.0mm 冷轧钢板	GB3325-2017	

4	门面	门板	1.0mm 冷轧钢板	GB3325-2017	表面线条流畅。
5	侧面 板	凹凸型	1.0mm 冷轧钢板	GB3325-2017	装配平整、吻合性好。
6	传动 机构	轴承	HR204E 级	GB230.1-2018	优质轴承。
		传动主轴	实心 45#钢	GB230.1-2018	传动机构配合精度 高，定位可靠。传动 轻便灵活，摇力轻， 运行平稳、无卡阻。
		连接钢管	无缝钢管	GB4336-2016	
		铁滚轮	HT200 灰铁 铸造	GB230.1-2018	
		链 轮	ZG45 滚轮精 制	GB230.1-2018	
		摩托车链 条	Φ8.5 节距 12.7FR420	GB14212-2010	链条破断力≥1800kg
		摇手	T 字或圆盘 式	双向超越离合 器结构 GB3325-2017	造型美观大方，手感 好，把手摇动任意一 列均不会带动其它把 手转动
		摇手体总 成	滚珠轴承		
7	制动 装置	边列锁定 装具（总 锁）	808 锁	GB3325-2017	每列均装有制动装 置，操作方便，制动 可靠，使用存取安全， 经久耐用。
		中列制动 装置	制动开关	GB3325-2017	
8	防护 装置	密封条	20mm 磁性冰箱门 吸条	QB1294-2013	每列的接触面均有缓 冲及密封装置，具有 良好的防震、防尘、 防鼠、防潮、防火功 能。
		顶板	≥1.0mm 冷轧钢板	GB3325-2017	

		防尘板、 防鼠板	≥1.0mm 冷轧钢板	GB3325-2017	
		防倾倒装 置	4.0mm 热轧钢板	GB711-2017	
9	表面 处理	前处理工 艺标准	无磷脱脂剂	GB24408-2009	碳酸钠、无机盐、表 面活性剂等
			陶化剂	GB1740-2007	钛锆复合物、氟化物、 络合剂
		喷涂工艺 标准	亚光静电喷 塑	HG2006-2006	

4、传动机构

1、摇手：T 字或圆盘式。

2、传动系统：采用双向超越结构，其结构为棘轮式、脱挡，停用后摇把可自行停于垂直位置，可避免通道障碍，摇动任意一列不会带动其它把手。架体空间利用率≥82%。

5、防倾倒装置

采用燕尾式防倾倒装置，应整件无焊接组成。当受到倾覆时双向、双点受力，确保设备不倾倒。

6、制动装置

1、每列均应有刹车制动装置，使之做到每一列均可锁定，查阅、存放档案资料时能确保人身安全，存取更安全。

2、每一组合团体均应有总锁装置，使之做到每个组合团体都可锁定，门面装有扣拉式方形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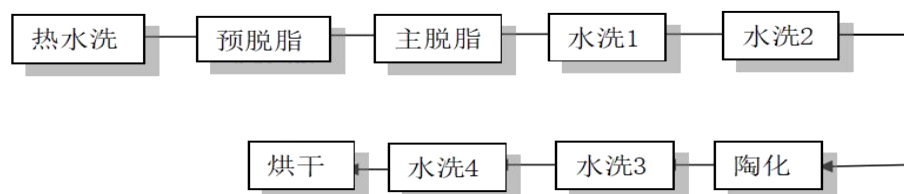
3、每列均应采用防倾倒燕尾式部件，在每列底盘上装置安全性能高的防倾倒燕尾式部件，插入轨道两侧，提高稳定性和安全系数。

4、密封装置

每列的接触面均应有缓冲及密封条，顶部应有防尘板，每列架体上方安装防尘压条，底部有防鼠板，合拢后无缝隙，具有良好的防尘、防光、防鼠、防潮等功能。

7、前期处理及表面处理要求

1. 喷塑前处理工艺流程



2. 表面处理：所有工部件的表面处理是热固性粉末喷涂，然后 200℃ 高温固化为成品。颜色根据用户要求选定。

8、制造要求

1、凡需焊接的部位应焊接牢固，焊点均匀，焊痕高度 $\leq 1\text{mm}$ ，焊点间距应控制在 100mm 以内，焊痕表面波纹平整，不得出现焊焦、焊穿等现象。

2、冲压件必须平整无毛刺，不允许有裂痕，冲压尺寸的误差应控制在 $\pm 2.0\text{mm}$ 之内。

3、折弯必须到位，以确保工件折弯所需角度，其邻边垂直度、平行度控制在 $\leq 1.5\text{mm}$ 内。

4、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应光滑平整，不得有尖角凸起；各零件、组合件之间能保持互换性。所有标准件及紧固件均需氧化处理。

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用“※”标注。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用★标注，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变动后（如有）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否则响应无效。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是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

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

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财务状况报告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联合协议》（实质性格式）；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绿色包装：商品包装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做出相关承诺，否则响应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信用记录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无此类情形，格式自拟）

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承诺无此类情形，格式自拟）

3-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成交后不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 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函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 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包号：_____

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分项报价表

包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产品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国 别	品牌、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含单 位)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包号：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包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逐条做出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响应文件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用★标注，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变动后（如有）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供货方案

按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自行编制，附件仅供参考

附件：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商	单位	数量	备注

附件：质保期外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商	单位	单价	备注

附件：拟投入人员及设备
（一）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号名称	级别	证号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 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13 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本表中的最后报价不能高于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响应文件无需提交此表，本表格式以电子交易系统内格式为准，在电子交易系统内填写提交